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4月12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083007630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敦化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10日凌晨 2時20分許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，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「阿普唑他」 5粒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毒品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呈現第四級毒品「阿普唑他」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第18條第 1項規定，以108年4月12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07630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及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「阿普唑他」5粒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 年5月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曾於107年5月31日有就醫紀錄，訴願人有合法用藥需求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，以108年5月9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083041902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，並以108年5月14日北市警法字第1083010072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劉 昌 坪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